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50001
交易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合计份额总额	20,236,330,238.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报告期间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基金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段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平等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本基金的基本净值上涨了2.09%。在此期间，本基金从下半年开始保持了仓位的稳定，收益主要来源于非现金金融、地产、资源和电力等方面的整体上涨。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以在风险约束下长期收益最大化为核算，在收益结构上追求下跌风险有界下，上涨收益无界的

目标。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鹏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子邮箱 0755-83169999 010-67595096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9,817,792.02 -146,851,471.40 216,003,863.54

本期利润 285,954,753.35 -1,352,866,618.41 -1,198,123,708.67

期初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7 -0.0604 -0.0474

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9% -7.94% -5.56%

3.1.2本期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15 -0.2810 -0.23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844,965,864.61 15,466,763,751.23 18,501,729,934.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4 0.719 0.781

注:本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本期已实现收益加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现金分红比例乘积的孰低者,即: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2) (2)-(3)

过去三个月 8.10% 0.96% 8.05% 0.07%

过去六个月 0.27% 0.95% 1.99% 0.06%

过去一年 2.09% 0.84% 6.47% 0.89%

过去三年 -11.25% 0.86% -18.06% 0.97%

过去五年 -29.22% 1.23% 36.30% 1.15%

成立以来 29.29% 1.22% 400.00% 0.81%

注:本基金成立于2002年8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份额增长,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公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基准数据每日会根据资产配置比例重新计算,从而每天的计算方式会得到基准数据的更新。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郑州、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市场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渤海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发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内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三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和二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全国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信用基金的净资产规模达1571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579亿元人民币,博时基金公司目前是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国内行业中名列前茅。

4.2基金经理

4.2.1基金经理

张鹏清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1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四)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间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郑州、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市场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渤海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发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内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三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和二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全国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信用基金的净资产规模达1571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579亿元人民币,博时基金公司目前是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国内行业中名列前茅。

4.2基金经理

4.2.1基金经理

张鹏清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1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四)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间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郑州、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市场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渤海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发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内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三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和二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全国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信用基金的净资产规模达1571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579亿元人民币,博时基金公司目前是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国内行业中名列前茅。

4.2基金经理

4.2.1基金经理

张鹏清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1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四)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间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郑州、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市场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渤海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发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内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三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和二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全国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信用基金的净资产规模达1571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579亿元人民币,博时基金公司目前是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国内行业中名列前茅。

4.2基金经理

4.2.1基金经理

张鹏清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1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四)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间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郑州、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市场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渤海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发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内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三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和二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全国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信用基金的净资产规模达1571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579亿元人民币,博时基金公司目前是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国内行业中名列前茅。

4.2基金经理

4.2.1基金经理

张鹏清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1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四)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间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过去五年基金每年